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：杜崇瑋

電話：04-37061362

電子信箱：e-3349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4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1)參考範本及注意事項、(附件2)勞動部函文 (A09030000E_114012406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12406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」，併附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（如附件1），請轉知所屬推廣運用，並納入詐騙防制宣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1月10日院臺打詐字第1141032617號函、教育部114年11月17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0118959號函轉勞動部114年11月7日勞動關2字第1140144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免學生求職（打工）遭詐騙，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，勞動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，以強化求職（打工）學生識詐意識，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，酌修文字。同時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，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。



三、請貴校協助向所屬推廣運用，並可視需要於各機關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、或舉辦打詐等活動時宣導，以擴大宣教效益。

四、檢附勞動部函文（如附件2）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1/21 文
交 08:20:47 章

裝

訂

線